



181520341292

正本

检验检测报告

编号：华正检[2023]SP0545 号

检品名称：集中消毒餐饮具、筷子

委托单位：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

受检单位：临淄美洁餐具消毒服务部

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



山东华正检测有限公司

SHANDONG HUAZHENG TESTING CO. LTD

检验检测报告

编号：华正检[2023]SP0545 号共2页，第1页

样品名称	集中消毒餐具、筷子	商标		质量等级	/
规格型号	/	生产日期/批号	20230920	样品状态	固体，包装完好
样品标识	/	到样日期	2023年9月20日	样品数量	集中消毒餐具：3套 筷子：20双
委托单位	淄博市临淄区卫生健康局			联系人	曹丽
单位地址	临淄区晏婴路187号			联系方式	0533-7858812
生产单位	临淄美洁餐具消毒服务部			检验环境	符合标准要求
单位地址	淄博市临淄区齐都镇西古村北			检验日期	2023年9月20日-25日
判定依据	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				
检验依据	GB 1493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（饮）具附录A、附录B、附录C GB 4789.4-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微生物学检验 沙门氏菌检验 GB/T 5750.4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/T 5750.11-2006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消毒剂指标				
检验项目	感官、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，共5项。				
检验结论	所检项目符合GB 14934-2016 要求。 				
备注					
编制人	丁金平	审核人	张燕春	批准人	王李华
日期	2023.09.26	日期	2023.09.26	日期	2023.09.26

检验检测报告

编号：华正检[2023]SP0545 号

共 2 页，第 2 页

序号	样品编号	检测项目	计量单位	标准值	检测结果	单项评定
1	SP230920009 集中消毒餐饮具	感官	/	餐（饮）具应表面光洁，不得有附着物，不得有油渍、泡沫、异味	餐（饮）具表面光洁，无附着物，无油渍、泡沫、异味	合格
2		游离性余氯	mg/100cm ²	≤0.03	未检出 (<0.0005)	合格
3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	mg/10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025)	合格
4		大肠菌群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5		沙门氏菌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6	SP230920010 筷子	感官	/	餐（饮）具应表面光洁，不得有附着物，不得有油渍、泡沫、异味	餐（饮）具表面光洁，无附着物，无油渍、泡沫、异味	合格
7		游离性余氯	mg/100cm ²	≤0.03	未检出 (<0.0005)	合格
8		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	mg/10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 (<0.0025)	合格
9		大肠菌群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10		沙门氏菌	/50cm ²	不得检出	未检出	合格

报告结束



声 明

- 1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我公司公章、检验检测专用章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标志无效。
- 2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骑缝章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机构批准，不得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报告或证书。
- 4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涂改、换页、漏页无效。
- 5、本检验检测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批准签字无效。
- 6、对本检验检测报告若有异议，委托方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，过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备查样品存样期限为 30 天，有保质期的产品，以该产品保质期为准，逾期销毁。
- 8、送样检验，委托信息由委托方提供，我公司不对其真实性及完整性负责，委托检验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

通讯地址：青州市云门山南路 8979 号潍坊工程职业学院 6 号楼

电话：0536-3819188 400-007-0057

邮编：262500

